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May 2015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2015 年 5 月 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69/L.60)]

69/277. 关于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政治宣言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以及大会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所有相关决议，

通过以下政治宣言：

关于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政治宣言

我们会员国高级别代表和观察员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宣布关于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高级别专题辩论是一个重要机遇，可借以增强并进一步发扬光大联合国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因此，我们：

1. 欢迎目前正在作出各种努力，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的合作，建设一个高效益、高效率、协调一致的伙伴关系；

2. 特别指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等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确认这些组织与其任务范围内特定的当地局势和冲突局势在地理、文化和历史方面接近，并且了解这些局势，因而具备良好条件，能够理解各自区域面临的各种挑战和动态，并能为预防和解决这些冲突作出贡献；



3. 又特别指出多年来，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不断发展，加强这些伙伴关系对于促进相对优势和互补原则具有战略意义；

4. 重申我们的决心和承诺，支持各项努力，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应对其各自区域以及国际社会面临的各种挑战，并确认促进联合国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是一项共同一致的目标，需要充分遵循《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采取综合性办法；

5. 鼓励全体会员国考虑到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挑战艰巨而复杂，因此要推动并支持联合国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并除其他外动员国际支持，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能力，包括调解和和解、依照《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基本原则维持和平以及建设和平；

6. 重申各区域组织有责任为各自组织筹集人力、财力、后勤以及其他资源，包括由本组织成员国捐助和伙伴提供支助，并欢迎各伙伴为此提供宝贵的财务支持；

7. 确认区域或次区域组织经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维和行动，即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符合《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并强调指出有必要在区域组织根据安理会授权开展维和行动时，加强其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

8. 鼓励联合国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加强伙伴关系，支持各项努力；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并再次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为何目的而为，因为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9. 重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可在促进各自区域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合作，包括在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等领域加强合作；

10. 又重申承诺结合 2015 年后发展中议程加强国际合作，应对可持续发展方面持续存在的各种挑战，从各个层面消除贫穷，消除饥饿，实现可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公平、平等和环境可持续性，并特别指出需要通过联合国系统等途径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效进行和落实可持续发展；

11. 鼓励联合国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和国际法各项原则进一步加倍努力，促进自由和尊重所有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权能，在国家与国际各级促进法治，并推动总体承诺，实现正义、包容和民主社会；

12. 强调指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同联合国开展合作并结成伙伴关系，这些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并结成伙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鼓励它们在其任务范围内定期举行对话，讨论如何加强合作，交流意见、信息和经验教训，改善合作、协调、一致性和互补性；

13. 赞扬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召开这次高级别会议，并赞扬所有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加这次会议并作出贡献。

2015 年 5 月 5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